

豫平龙罚字[2024]第0400002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太康县华建货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1411627MA44BNM00K
法定代表人	杨志强
地址	太康县未来路与311国道交叉口东100米路南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豫平龙罚字[2024]第0400002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孔杰 16040117011 孙玉坤16040117028
违法事实	太康县华建货运有限公司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主要证据材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第2款
适用裁量标准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
法制审核情况	
集体讨论情况	
处罚内容	改正违法行为，罚款1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4.04.28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备注	